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6 月份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平乡县财政局 王西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提交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一般预算收入总计 3175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13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7281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84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52 万元；调入资金 3571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863 万元。

全县一般预算支出总计 2998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7603 万元；上解支出 54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260 万元；调出资金 5110 万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353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768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1529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446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3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133 万元；调入资金 511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2700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9921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76700 万元；调出资金 1851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00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608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7209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20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7209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7204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 27258 万元，主要为城乡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比增收 2997 万元，增长 12.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2493 万元，同比增支 2277 万元，增长 11.3%。

（五）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上级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17728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546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389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57928 万元，主要有体制补助收入、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农林水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六）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举借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529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030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226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5057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807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22500 万元。全年政府债券发行额为 81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8400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 16200 万元),用于公益资本性项目支出及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专项债券 52700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 4000 万元),用于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及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支出;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3 年县级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当年使用 1906 万元,用于突发及不可预测事项;二是关于超收收入。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129 万元,按规定补充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当年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3 万元;四是截至 2023 年底,财政部门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已整改落实到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详细情况,已在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进行了报告(详见原报告草案)。

二、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经济下行压力等多重复杂形势,县委、县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加强调度，着力抓收入促平衡、抓支出保重点、抓改革提质效，圆满完成首季“开门红”、“双过半”目标，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截至6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2767万元，占年计划的69.3%，同比增收2107万元，增长5.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1956万元，非税收入完成2081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22354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截至6月底，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0483万元，占年计划的33.9%，同比增收26058万元，增长588.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9091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截至6月底，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4760万元，占年计划的48.9%。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1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56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1778万元，占年计划的47.9%。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41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363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截至6月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6万元，占年计划的0.09%，同比增收1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形成支出。

（二）严防债务风险，兜牢风险底线

截至6月底，上级下达我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55300万元，全县政府债务限额总规模达到40820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40604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67600万元。政府债务

余额为400190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

截至6月底，我县委托上级发行政府债券资金659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分别为6300万元、45000万元、14600万元。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公益资本性建设项目支出，专项债券用于自身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支出；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三）落实利企政策，助力经济提升

1、落实税费减免政策。今年以来，共计减税降费5666万元，惠及企业4968户。其中：办理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1457万元，惠及企业1394户；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1736万元，惠及企业2221户；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购税507万元，惠及企业374户；企业改制重组契税优惠政策1155万元，惠及企业3户；留抵退税316万元，惠及企业1户；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248万元，惠及企业960户；其他政策减免247万元。

2、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截至6月底，共执行政府采购金额3790万元。其中：货物、服务类采购金额为3327万元（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3135万元，占货物、服务类采购金额的94%；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082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金额的98%）；工程类采购金额为463万元，此类采购全部面向小微企业，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3、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积极筹措各类财政资金1867万元，及时发放公益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创业园房屋水电物业等各项补贴，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支持各项就业

创业政策落实落地。

（四）完善资源分配，扎实稳固民生

1、筑牢“三保”支出防线。一是全面落实基本民生保障政策，根据国家和省的政策标准足额安排预算，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的优先地位，牢牢兜住了三保底线；二是及时足额拨付各类基本民生保障资金。按照事权改革及支出责任划分，积极落实县级分担比例，各项基本民生政策全部落实到位；三是确保了文教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各类社会保险缴纳足额落实到位，切实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2、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一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49314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等。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孤儿供养、临时救助、困难和重度残疾人补贴等困难群体生活得以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143元提高至158元；二是安排卫生健康资金2009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等。城乡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卫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增加30元、5元。

3、教育投入保持增长态势。安排教育资金62490万元，主要用于向阳学校项目建设、县直一幼保教楼、湓阳中学宿舍楼、第五中学教学楼、第二中学附属小学教学楼、油召中学教学楼、第七中学教学楼、泽平路小学教学楼等八所学校

建设和义教公用经费、寄宿生生活费、营养餐、助学金等项目资金支出。为6646名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发放了生活补助；为1500名贫困学前幼儿减免保育费；为1926名中职及高中贫困生发放了助学金；为3372名中职学生免学费；为364名普通高中和中职建档立卡等贫困生发放“三免”资助金。教育政策投入达到了只增不减的要求。

（五）夯实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

安排农林水资金46550万元，助力了全县乡村振兴深入推进。主要是：积极筹集衔接资金10803万元，助力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筹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6935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季节性休耕、旱作雨养、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及购买地表水等项目，有效缓解了地下水开采，增强了可持续发展能力；筹集保障粮食安全资金4693万元，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小麦“一喷三防”等方面，支持提升我县农业质量效益，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筹集农业和水利防灾减灾能力提升资金345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和水利防灾救灾方面；争取2023年增发国债项目资金1812万元，主要用于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气象）、小漳河平乡县段河道治理工程和河渠清理整治工程项目。

（六）加大环保投入，改善生态环境

安排节能环保支出11577万元，其中投入大气整治相关资金7577万元，水体污染防治相关资金2477万元，其它环境保护资金1523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清洁取暖补贴、冬季取暖

气价补贴、供热补贴、大气污染治理、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海绵城市透水工程、污水处理等支出，全县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提升；安排林业资金125万元，主要用于植被恢复、林业病虫害防治、林下防火造林宣传等。

（七）争跑上级资金，助力城乡发展

一是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截至6月底，累计争取上级各类资金22.47亿元，其中：转移支付资金15.88亿元，政府债券6.59亿元。这些资金的到位，为保障全县民生支出需求、社会稳定、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共投入城乡公益项目建设8亿元。主要用于主城区合流管网改造及城市内涝治理、老旧小区供排水管网墙体修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城巷道供排水管网防涝工程、智慧医疗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城区背街小巷雨污分流及配套基础设施、高新区雨污分流管网排涝、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心、邢清线改造工程进村路双车道改建工程、第一中学东校区、南环路中修改造工程、东平街南延道路工程等民生公益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全县城乡居民的宜居指数。

（八）树立节俭观念，节支效果明显

在保障“三保”支出的同时，进一步践行政府“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大力强化“节俭观念”，共压减各类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近3亿元。同时，做好项目评审工作，1-6月份，评审各类项目53个，报审金额60248万元，审定56321万元，审减3927万元，审减率达到6.5%。通过压减支出，把有

限的资金用在了刀刃上，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九）强化精细化管理，财政成绩斐然

近年来，财政局牢固树立“财为政服务、财为民所用”理念，坚持财政精细化管理，把机关各项工作融入到全县重点工作中，进一步增强大局观念，调高工作标尺，以创先争优的精神，使各项工作真正做到走在前、做表率。

今年来，财政局多项工作在省市排名靠前。一名同志在中央部门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工作中受到财政部发函表扬；在5月份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情况通报中，我县预算执行部分获得满分成绩，被省厅通报表扬；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在上半年市对县改革考核中荣获第一名；被市财政局评为2023年全市教科文工作先进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在2023年度工作成绩优异，被邢台市财政局发文通报表扬；在全省2023年度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年度评估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全市第一）；在2023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被县政府通报表扬；投资评审工作先进经验在《河北财政》刊发；一名同志作为市高端会计人才优秀学员代表发言。

（十）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总的来看，上半年全县财政运行平稳，但也清醒地看到，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虽然土地出让收入同比增收较多，但距全年收入计划差距较大，尚未达到序时进度；二是财政运行困难，收支矛盾突

出，出现收支倒挂，财政平衡难度加大；三是因受“以收定支”政策因素影响，年初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在收入实现前无法形成支出，影响了支出进度；四是以前年度形成的暂付款，受财力影响，难以完成消化目标。

三、下半年工作思路和措施

从整体上看，2024年预算平衡压力和困难远超往年。我们将在继续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认真研究改革要求、支出政策，逐项梳理存量项目，深入分析增支需求，严格依法理财，强化执行管理，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全力以赴稳收入。在组织收入中，保持合理增速，确保收入质量，做到应收尽收，应减尽减，促进财政收入提质增效。强化财税部门联动，狠抓税收征管，制定有效增收措施，努力实现年初确定的增长目标。同时紧盯土地出让和闲置资产盘活，切实增加县级可用财力。

（二）多措并举抓支出。加快健全财政支出分类调度督导机制，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对用于重点项目建设、有利于稳增长的资金，督促早拨付、早使用、早见效；直达资金坚持严管快用，每一笔资金及时分配拨付。对支出慢的项目，联合部门分析症结所在，帮助其解决实际问题。

（三）千方百计强保障。在当前收支压力较大的情况下，统筹用好财力，优先保障“三保”，尤其是对于涉及人民群

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就业、养老、医疗、困难群体生活保障等事项，必须按要求足额给予保障。同时持续努力协调争取资金，重点围绕一般性转移支付、债券资金等领域，扎实做好拟争取政策、项目谋划工作，紧盯国家、省、市支持的重点项目，积极主动汇报对接，争取上级对我县给予政策和资金倾斜，让更多项目在我县落地，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防范风险守底线。一是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到库款保障，全过程加强“三保”预算管理，统筹好上级转移支付等各类支出安排，确保各类民生需求足额保障。二是狠抓政府债务管理。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强化预算约束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防范债务风险。三是强化暂付款管控。坚持“严控增量”和“消化存量”两手抓，落实年度消化目标。

（五）狠抓落实促改革。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上级党委和财政部门工作部署，及时了解改革动向，结合我县实际，提前研究落实措施，衔接好各项有关财政改革任务，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部门和单位各项收支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预算约束，着力将预算编的更实更准，财政资源配置更加优化，保障上级和我县重大决策部署更加有力。

各位委员，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继续解放思想，奋发进取，落

实积极财政政策，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推动平乡高质量赶超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以优异成绩向全县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2024 年 9 月 27 日